



元智大學

Yuan Ze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秋季班
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簡章
【2021 年 9 月入學】

報名時間(台灣時間)：2021 年 4 月 15 日 9 時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 時止
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

元智大學 全球事務處
聯絡 Email：yenhua@saturn.yzu.edu.tw
聯絡電話：+886-3-4638800 #3287
承辦人：陳彥樺 小姐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2021) 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日程表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台灣時間】

項目	第二梯次辦理日期
簡章公告	2021 年 3 月 22 日
	可至元智大學全球事務處僑生專區下載查詢。 http://www.gao.yzu.edu.tw/
網路報名時間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報名網址： http://oc_admission.yzu.edu.tw
公告預錄取名單	2021 年 8 月上旬
	請登入報名網址查詢，並回覆就讀意願。(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時程。)
確認就讀意願	2021 年 8 月上旬
	請登入報名網址，並於期限內回覆就讀意願。
放榜	2021 年 8 月中旬
	榜單公告網址： http://www.gao.yzu.edu.tw/tw/
寄發錄取通知	2021 年 8 月中旬
	錄取通知書將以 Email 及紙本信件方式寄發。
新生註冊	約 2021 年 9 月上旬
	依本校行事曆所定之日期為準，請至元智大學網站查詢。 https://www.yzu.edu.tw/index.php/tw/

* 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 Email 方式寄送，請確保電子信箱資料正確，並保持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申請學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或來信詢問。

* 經本校第一梯次「放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不予錄取。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2021) 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申請流程

確認申請資格及
申請學系



網路報名



填寫申請資料、
繳交申請文件



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預錄取名單
回覆就讀意願



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

- * 招生系所特色、課程等相關資訊，請至元智大學官網→各系網頁查詢。
- * 申請人至多可申請 5 個志願。

- * 請至元智大學僑生報名系統報名。
http://oc_admission.yzu.edu.tw
- * 報名作業時間請參照日程表
- * 請依報名系統指示及簡章說明，確實填寫資料，上傳必繳項目。
- * 資料不齊全時，將另以 Email 通知，逾期不受理。

- * 書審結束後，將公告預錄取名單至報名網頁，請登入查詢。
- * 請在期限內回覆就讀意願。
- *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時程。

- * 依各系審查及就讀意願回覆結果，公告錄取名單。
- * 錄取通知書將以 Email 及紙本信件方式寄發。

目錄

一、申請資格.....	5
二、招生系所及名額.....	6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7
四、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7
五、錄取原則.....	7
六、預錄取及放榜.....	7
七、相關注意事項.....	8
八、申訴程序.....	8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十、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9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0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14
【附錄三】元智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7
【附錄四】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0
【附錄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1
【附錄六】學系簡介.....	22

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2021)

僑生及港澳生(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簡章

一、申請資格

(一) 僑生及港澳生：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2. 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請詳閱附錄一、附錄二。

(二)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三)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五)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或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查。

※ 若同時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報名學生之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填具附錄五「身份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及附錄六「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二、招生系所及名額

學士班招生總名額共 87 名	
* 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企業管理)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財務金融)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國際企業)
	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管理學院學士英語專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第1類組)
	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
	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
	資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碩士班招生總名額共 14 名	
* 未分發完之名額將流用至第二梯次使用。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生物與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管理碩士班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9 時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7 時止。
- (二) 一律採用線上申請系統報名，不接受紙本資料，且逾期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詳閱下方之「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 (四) 免收報名費，每人可選填 5 個志願，每位考生限受理 1 份報名表。
- (五) 請依線上申請系統指示及簡章說明，確實填寫資料，上傳必繳項目。

四、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申請者須依規定將下列資料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 (一) 身分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以港澳生身分申請者請繳交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學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二) 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應屆畢業者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須加蓋教務處戳章。已畢業者請上傳畢業證書。
- (三) 歷年成績單：該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1. 申請學士班學生：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計四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
 2. 申請碩士班學生：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
- (四) 照片：六個月內脫帽正面之 2 吋相片一張。
- (五)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僑生、港澳生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上傳，請參閱附錄四。
- (六)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請填寫後掃描成 PDF 上傳，請參閱附錄五。
- (七) 推薦信、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經歷，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
- (八)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學生若有參加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請提供成績單。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會考、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STPM、SPM、SAT、ALevel、IBDP。
- (九) 中文能力證明：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課程修習證明或中文背景自述信等。

※ 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申請時提供電子檔，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後須繳交經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俾供審查(須譯成中文，若為英文證件則免譯)，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錄取原則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全球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資料彙整後，經各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

六、預錄取及放榜

- (一) 預錄取公告日期：2021 年 8 月上旬
- (二) 放榜日期：2021 年 8 月中旬

- ※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時程。
- ※ 經本校第一梯次「放榜」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不再分發。
- ※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不予錄取。

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者自行留存備份。
- (二) 本入學管道依本校學則及「元智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見附錄三。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 為確定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您的部份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 (五) 錄取者，若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身份資格者，或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考生姓名、性別、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國際快捷郵寄至本校全球事務處，以臺灣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班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 1、港澳生：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2、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

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3、僑生：

持外國護照者：持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單、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錄取通知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四)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請至本校全球事務處網頁查詢(網頁連結路徑：元智大學首頁 <https://www.yzu.edu.tw/>→全球事務處→僑生(含港澳生)專區)，或電洽 886-3-4638800 分機 2244；電子信箱 tomwu@saturn.yzu.edu.tw。

十、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 (一) 本校將於2021年6月中下旬公告「新生專區」，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或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本校110學年度(2021年9月)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費，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會計室網頁。
- (三) 提供僑生專屬獎學金，僑生專屬獎學金網址：
中：<http://www.gao.yzu.edu.tw/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8>
英：<http://www.gao.yzu.edu.tw/en/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1>
- (四) 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係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網址連結：<https://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 (五)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元智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
- (六) 建構雙語大學，大一新生得報名暑期挑戰極限全英語營隊，合格取得通識英語學分。培育新雙語人才，除原雙語教學外，程式語言列通識必修。
- (七)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八) 註冊入學後，學生應依各學系之要求修習相關課程、通過外語能力檢定標準等其他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九)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十) 本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

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元智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7.05.21 107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核定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28813號函

- 第一條 本規定為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三條 入招生方式為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四條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申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其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四條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第六條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僑生及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另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核發者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和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第七條 符合前揭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系(班)、院、學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 申請費：依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方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載明。

錄取名單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班別招生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受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時，於核驗各項表件後，轉請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符合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並經本項招生錄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生，其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學校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僑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將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第十條 利益迴避、評分資料紀錄與保存：

一、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二、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成績複查：
- 一、考生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成績複查日程及方式辦理複查。
 -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若成績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考生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僑生及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及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及港澳生身分。
- 第十四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生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元智大學 110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各項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元智大學

考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錄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_____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_____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六】學系簡介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http://www.mech.yzu.edu.tw/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創新實作」能力，使具備創新思維與動手解決問題的意願與能力。因應現代科技潮流結合產業需求，重點研究領域包含：綠色能源、智慧製造、老人福祉科技。提供學碩士五年一貫、國外交換、產業實習等機會。本系因工廠實習及實驗需能親自操作儀器，且部分操作具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及時移動身軀遠離危險現場。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http://www.che.yzu.edu.t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並提供高比例之英語授課，與國際接軌。 2. 多元學程選擇(綠色科技、功能性材料、生物技術、與跨領域等學程)。且大二起可選擇五年一貫(入學五年即能獲取學士與碩士雙學位)與雙聯學位學程(同時可以取得國外學士學位)。 3. 優異學生可提供豐富的獎學金。 4. 具有完整的精密儀器中心與特色實驗室。 5. 因實驗安全需求，需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以觀測、辨識實驗結果。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http://www.iem.yzu.edu.tw/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教育理念為培育「工程技術」與「管理科學」之系統整合人才；以運籌管理、資訊系統、製造技術及品質設計為教學重點，著重學生在理論基礎與實務驗證之訓練，研究發展五大重點領域則為智慧型生產、大數據分析、行動科技與雲端運算、人因工程與設計、全球運籌管理。本系參與遠東集團產業實習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企業參訪及實習、海外學園活動，以提升學生就業及國際競爭力。畢業生就業市場廣泛，就業率近 100%，可投入科技研發、製造、物流或資訊等產業。
	工程學院英語學士班 http://www.de.yzu.edu.tw/	本班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在提升學生專業知識的同時，增進其外語能力，以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學生可於大一時先瞭解各工程領域的學習內容及發展方向，再依據個人興趣，大二時就「機械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三個領域中選擇一個主修學程或「雙專長」，提供延後分流的機會。本班規劃完善的課程內容，可協助學生在畢業學分內，就上述三個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完成主修學程學位，或選擇二個領域完成「雙專長」學位，多元化的課程組合，可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及全球流通的專業工程人才。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電機通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n.yzu.edu.tw/	<p>採招生分組。在學生面，期望透過跨領域學習，培育全方位之電機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在教師面，經由整合老師研究領域，期能提升電機資通科技之研發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組發展方向：(1)控制工程(包括機電整合、智慧型系統、機器人、電力電子、信號處理、智慧電網等)。(2)數位科技(包括社群多媒體、電腦視覺、影像處理、雲端計算、次世代網路、人工智慧、智慧生醫等)。(3)電子工程(包括混合信號、數位信號、多媒體、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與系統晶片設計、AI 晶片系統等)。 2. 乙組發展方向：(1)物聯網(2) AI 與機器學習應用(3)寬頻無線網路(4)天線與微波電路設計。 3. 丙組發展方向：(1)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2)半導體暨綠能，其中「光機電系統與光資訊」為結合光學、機構、電學、與軟體之應用研究；「半導體暨綠能」為相關光電材料與元件之研發製作。本組也結合上述兩領域於物聯網應用方面。
	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 http://www.en.yzu.edu.tw/	本校為具國際聲望的雙語大學及應用導向研究型大學，所在的桃園地區是政府建構「亞洲矽谷」的核心區域。本院教學與研究涵蓋電機、通訊、光電、人工智慧等大電機領域，此領域產業為台灣主要經濟命脈之一。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台灣產業對於具備聽、讀、說、寫英語能力的人才需求更顯殷切。本班除

		了使畢業生具備大電機領域專長，更特別加強學生的科技英文能力，培養大電機領域的國際流通人才。專業課程設計包括大電機領域的基礎科目與專長學程，專業必修課程以英語授課為原則，強調整合性與跨領域性的學習，提供團隊研究經驗與增進團隊溝通之能力，為學生邁向國際化奠定基礎。
--	--	--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企業管理)	本學士班以「國際化」、「產業化」、與「多元化」的辦學理念，洋溢熱情、創新、彈性、活力的特質，是全台首創以學程、主修替代學系的專業商管學院；並於 2012 年獲得國際商管專業學院(AACSB)認證，2017 年再度獲得 AACSB 續證，辦學品質深受肯定。本班現有四個主修(企業管理、財務金融、國際企業、會計)，延伸八個專業學程培養職能，輔以七個產業學程引導跨域。結合理論與實務、產業與就業，給同學最大的彈性選擇與適性的生涯發展。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財務金融)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國際企業)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主修：會計)	
	管理學院學士英語專班 http://www.cm.yzu.edu.tw/ebba/	本班以「課程、跨文化及外語」三合一的教學策略，援引國外商管教育主流的學程設計，設有「國際財務金融」和「全球經營管理」兩大學程。商管專業課程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招收國內外學生，透過特色課程的設計，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全球移動就業競爭力的標準職人。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國際研習」之要求，學生可選擇赴海外修讀、海外企業實習、參與國際志工、國際競賽等方式，出國期間相關費用自行負擔。申請者具基本英文聽、說、讀、寫能力者為宜。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cse.yzu.edu.tw	本系教學及研究領域涵蓋資訊科學與工程相關領域，主要包括(1)晶片設計與內嵌式系統；(2)軟體方法論及系統；(3)網路、物聯網與雲端計算；(4)多媒體系統、人機互動與動畫科技；(5)數據科學與計算智慧 以及(6)生物與醫學資訊等重點方向。近年更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研究，例如：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寬頻無線通訊軟體、4C 科技整合、系統晶片設計、數位內容及開放原始碼等。課程規劃配合產業脈動與時俱進，同時深化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間之關聯性，發展大數據科學與工程，重視師生互動，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發展人際關係的能力，落實導師制度，支援大學部學生課後輔導，確保本系的教學品質。
	資訊管理學系(第 1 類組) http://www.mis.yzu.edu.tw/	本系教師專長分為資訊技術、計量決策、資訊管理、企業管理及社會創新等五個領域，注重培養學生紮實的程式設計能力，輔以系統分析及經營管理理念。本系研究發展重點以「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應用」為主軸，並以「商業智慧」、「生醫資訊」、「社群媒體分析」與「智慧製造」作為特色應用領域，與本校「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教育部頂尖大學中心)合作，共同發展各項創新應用。本系重視學生實作能力，學生專業實習制度實施已超過 20 年，高年級學生須選擇進入企業實習或參與教師研究計畫進行為期一年之專業實習，為未來就業及升學做準備。
	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 http://www.infocom.yzu.edu.tw/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養多媒體、動畫、遊戲之美術創作人才，對繪畫創作、多媒體設計，與電腦應用有基礎與熱忱。
	資訊傳播學系科技組 http://www.infocom.yzu.edu.tw/	本系教學目標為培育育樂整合應用的專業人才、互動媒體開發的設計人才、電腦遊戲設計人才、數位學習環境開發人才、與運用資訊媒材的科技藝術人才。歡迎對資訊技術與媒體設計有興趣者申請。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系所簡介
人文社會 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http://fl.hs.yzu.edu.tw/	元智大學應用外語學系秉持提升外語教育之理念，於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致力於培育相關學術界及產業界所需之英日語人才。92 學年度成立應用外語研究所（分英、日文兩組），提供有志鑽研應用外語的學子們繼續進修管道。98 學年度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日文組學生），旨在培養專業外語、外語教學及語言研究專業人才，以符合產業及學術研究之需要。申請本系者以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英語能力達到 CEFR-B1 程度者為宜。學生畢業需達到 CEFR-B2 之程度。本系以厚植學生英、日語雙外語專長，並兼顧語言分析及語言應用全方位能力的培養，冀畢業學生在語言教學、筆譯、口譯及專業語文等專業領域，具備核心競爭力，以符合產業及學術研究工作之需要。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http://sc.hs.yzu.edu.tw/	具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為宜。本系辦學亮點為：(1) 提供社會學、公共政策與跨領域之訓練：提供社會學、統計、社會工作、公共管理、政策設計與文化創業產業管理等專業。(2) 首創專業實習課程：在政府、非營利、青少年服務、老人服務等機構至少實習六週，應用理論與實務的結合。(3) 多元實務訓練：開設量化調查、質性研究等工作坊，設置民意調查中心訓練調查實務。
	藝術與設計學系 http://www.ad.yzu.edu.tw/	本系主要以探索當代的藝術趨勢與設計美學為方向，採取跨藝術/設計雙專長與主軸的教學路線，強調活力、創意並與社會脈動結合的特色，期能結合藝術與設計，培養學生靈活的美學、創意思考及設計運用能力。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學士班 https://www.ihs.yzu.edu.tw/	本學程整合人文社會學院資源與優勢開設，旨在培養學生針對不同對象，規劃溝通策略，並設計、創造、與傳遞正確及有用訊息。透過公共關係和策略溝通英語學程，學生將獲取敏銳的語感、有效的溝通策略與技巧。本學程以有效的語言運用為中心，並融合社會暨政策科學、中國語文、應用外語和藝術與設計四大領域之重要概念進行課程設計，使學生於英語環境中，學習高效能的溝通、說服和談判技巧，提升其文化適應力與創作能力。